

兰州大学萃英学院

院发〔2017〕3号

兰州大学萃英学院特殊贡献教师奖暨优秀教师奖 评选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转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12〕2号)要求,为进一步鼓励高水平专家学者对拔尖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投入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评选条件

(一) 特殊贡献教师奖

1. 承担萃英学院教学工作,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,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的育人方法,教书育人成绩突出,且在学院任教3年及以上的教师。

2. 在科研教学岗位上工作多年,成绩斐然,且在萃英学院教育教学中,因材施教,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、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。

(二) 优秀教师奖

1. 承担萃英学院教学工作,在教学进程中,能够随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;辅导答疑时能够注意启发学生思维,开拓思路,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指导学生通过自己思考解决问题,注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,且在学院任教3年及以上的教师。

2. 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,近三年在学院课堂教学不少于108学时。经萃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为优秀。

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和社会实践等素质拓展活动中，工作勤勉，成绩卓著，为学院获取较高荣誉或产生重大影响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(一) 特殊贡献教师奖、优秀教师奖每年 6 月上旬评选一次，每个奖项 2 人。

(二) 特殊贡献教师奖、优秀教师奖的评选分学生推荐和学院评审两个环节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学生推荐授课教师，学院在广泛收集学生意见之后由学生投票各选出 5 位候选教师。

2. 学院在学生选举候选教师基础上，对候选教师的教学质量、辅导答疑、指导学生科研项目等方面综合评审，确定特殊贡献教师奖、优秀教师奖教师名单。

四、荣誉及奖励

(一) 获得特殊贡献教师奖和优秀教师奖者，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，且不重复授奖。

(二) 学院根据《兰州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”教师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2〕62 号）和《兰州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〔2012〕18 号）要求，获得特殊贡献教师奖者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 5000 元/人；获得优秀教师奖者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 3000 元/人，个人所得税自理。

五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萃英学院。

